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台州市黄岩龙仕翔酒店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2017-331003-61-03-013465-000

建 设 地 点：台州市黄岩区

验 收 单 位：台州市黄岩龙仕翔酒店

2020年7月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台州市黄岩龙仕翔酒店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台州市黄岩龙仕翔酒店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台州市黄岩区水利局 黄水保表字〔2017〕6号 2017年5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8月至2020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台州市黄岩龙仕翔酒店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施工、绿化单位：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二、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日，台州市黄岩龙仕翔酒店在黄岩主持召开了台州市黄岩龙仕翔酒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监测单位人员、施工单位宏信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看了工程现场，就水土保持设施实施量与设计批复量做出对比，并对现场的绿化设施进行勘察，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黄岩区宁溪镇，项目区东至宁丰北路（已建），南至宁溪法庭围墙线，西至宁溪公路管理段围墙界限，北至石洋路（已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 0.38hm^2 ，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0.26hm^2 ，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0.12hm^2 （代征不代建）。工程建设内容为一幢酒店大楼，地下车库等建筑，道路以及绿地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6837.05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59.3m^2 ，地下建筑面积 1577.68m^2 ，建筑占地面积 634.50m^2 ，建筑密度 25.49% ，容积率 2.0 ，绿地率 20% ，工程于2017年8月开工，2020年6月完工，总工期23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5月2日，台州市黄岩区水利局以黄水保表字〔2017〕6号出具台州市黄岩龙仕翔酒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5月，浙江工业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黄岩龙仕翔酒店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由台州市黄岩龙仕翔酒店自行开展。施工期间，项目区周边设置围墙，对项目区外的区域不产生影响，场地设置临时排水沟，施工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施工期间，无重大水土流失灾害发生。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由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目前已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设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工程实施过程中已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已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已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的要求。经现场核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属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才流	台州市黄岩龙仕翔酒店	项目负责人	胡才流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官正	台州市黄岩龙仕翔酒店	工程师	李官正	建设单位
	张骥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张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胡才流	台州市黄岩龙仕翔酒店	项目负责人	胡才流	监测单位
	张骥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张骥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
	张秀霞	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秀霞	施工单位
	秦利军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秦利军	专家